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5〕8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当事人：张帆，男，197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永州市中心医院主任医师，系永州市湘永司法鉴定中心兼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31209016013；执业类别：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张帆涉嫌违反程序规定开展司法鉴定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张帆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022年11月29日，永州市公安局凤凰园经济开发区中心派出所委托对 的人体损伤程度、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医药费和后续治疗费等事项进行鉴定，永州市湘永司法鉴定中心于同日受理后，指定司法鉴定人何云、桂彬、张帆三名司法鉴定人实施鉴定。何云和桂彬对被鉴定人进行法

医临床检查后，永州市湘永司法鉴定中心组织部分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和临床专家进行讨论和会诊，但未认真审查被鉴定人“右肱骨外科颈骨折”是否存在陈旧性损伤情况。何云起草鉴定意见“1.右肱骨外科颈粉碎性骨折，属轻伤一级；2.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属轻微伤；3.目前仍在治疗中，其他项目待医疗终结时酌定”，经桂彬、张帆审核后，三名司法鉴定人均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签名，永州市湘永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永湘永司鉴中心〔2022〕临鉴字第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另查明，2024年8月29日，永州市司法局向永州市中医医院调取了 2021年12月28日至30日的住院病历和影像学资料，住院病历出院记录 “右肱骨近端骨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永州市司法局的报告；2.投诉人提供的相关投诉材料；3.永州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本机关对相关鉴定人员的调查笔录；5.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6.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信息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结合本案调查查明的事实，司法鉴定人张帆接受司法鉴定机构指定后，未严格遵守司法鉴定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被鉴定人所受损伤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未区分被鉴定人右肱骨骨

折是否属于陈旧性损伤，进行了人体损伤程度评定，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其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结合属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理建议和司法鉴定人张帆执业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分析，其执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张帆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十、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十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十三、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第六条 司法鉴定人应当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地从事司法鉴定活动，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遵守司法鉴定管理规范。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第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

第五条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会见诉讼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于有违反司法鉴定行业规范行为的，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